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8号六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符莎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编制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现将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公司董事充分讨论，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容诚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5 年度容诚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并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共同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分别签署相关现金管理协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分别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信用额度及银行相关具体事宜。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就前述授信额度及其具体使用情况相互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不再设置监事会，《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